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45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

被告 黃碧玲

賴燕瑜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與被代位人賴暉傑即賴志勇就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如附表一所示「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起訴時列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為法定代理人，嗣變更為楊文鈞，有原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可佐，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黃碧玲、賴燕瑜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伊為被代位人賴暉傑即賴志勇（下稱賴暉傑）之債權人，對賴暉傑有新臺幣(下同)46,844元及利息之債權。因賴暉傑之母即被繼承人林秀琴於民國107年1月18日死亡，現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由其配偶即訴外人賴武巽、其子女即被告賴暉傑、賴燕瑜、訴外人賴峰琪繼承。嗣

01 訴外人賴峰琪於108年8月4日死亡，無子嗣，由其配偶即被
02 告黃碧玲、及其父賴武巽再轉繼承。復賴武巽於112年5月10
03 日死亡，其子賴暉傑聲明拋棄繼承，由其女即被告賴燕瑜再
04 轉繼承，故賴暉傑與被告共同共有系爭遺產，應繼分如附表
05 二所示，系爭遺產已辦妥繼承登記為被告、賴暉傑共同共
06 有。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賴
07 暉傑雖陷於無資力，卻怠於行使系爭遺產之分割請求權，伊
08 為保全債權，自得代位行使其分割遺產請求權，爰依民法第
09 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提起本件分割遺產訴訟，求為
10 命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系爭遺產為分別共有之判決
11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2 二、被告何黃碧玲、賴燕瑜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3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賴暉傑積欠原告46,844元及利息未清償，賴暉傑與
16 被告共同共有系爭遺產，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等事實，有本
17 院105年3月29日中院麟民執105司執四字第32373號債權憑證
18 暨執行紀錄表、系爭遺產登記第一類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
19 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除戶謄本、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
20 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本院112年8月11日中院平
21 家合112年度司繼字第3221號函、臺中市政府稅務局房屋稅
22 籍證明書、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3 臺中郵局113年6月21日中管字第1131800413號函暨客戶歷史
24 交易清單在卷可佐，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25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6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27 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而此以有保全債權之必要為前提，
28 即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
29 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債權人即有保全其債權之必要，而得行
30 使代位權。查被賴暉傑積欠上開債務未為清償，賴暉傑除繼
31 承之系爭遺產外，並無其他財產，於110至113年均無所得，

01 有賴暉傑之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資料在卷為憑。
02 可見原告之債權已有不能受完全清償之情形，自有保全債權
03 之必要。又賴暉傑迄今未依繼承關係行使分割共有物請求
04 權，已怠於行使權利。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
05 行使被告賴暉傑之遺產分割請求權，應予准許。

06 (三)系爭遺產應依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載之分割方法分
07 割為適當：

08 1.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64條前段定有明
09 文。又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所
10 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
11 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
12 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民
13 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
14 遺產之立法本旨，換言之，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既應
15 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
16 關係，性質上自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
17 上字第748號、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2.本院審酌賴暉傑、被告共同共有如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
19 用及使用現況，如僅將系爭遺產，由賴暉傑、被告按附表二
20 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渠等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
21 以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對於渠等並無不利益情形。又
22 參以原告主張按附表二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之分割方
23 法，被告均未到庭或具狀表示意見；賴暉傑經訴訟告知，亦
24 未表示意見等情。從而，本件依如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
25 欄所載之方法分割系爭遺產，應較符合賴暉傑、被告之利益
26 而為適當。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其債
28 務人賴暉傑請求就系爭遺產予以分割，為有理由，應予准
29 許，並按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分割，爰判決如主
30 文第一項所示。

31 五、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分割後被告均蒙其

01 利，且若未經原告代位請求分割遺產，而由被告自行訴請分
02 割遺產者，被告仍需依應繼分比例負擔分割遺產事件之訴
03 訟費用。又原告請求雖有理由，惟係為實現其對被代位人賴
04 暉傑即賴志勇之債權，訴訟費用負擔，以按其應繼分比例負
05 擔，是本院認本件之訴訟費用應由兩造各依附表三所示比例
06 負擔訴訟費用，較為公允，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8 條、第85條第1項但書。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陳佩怡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4 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16 書記官 林淑慧

17 附表一：被繼承人林秀琴現存之遺產暨遺產分割方法

編號	財產 總類	所在地或名稱	本院分割方法
1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00000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	由被代位人賴暉傑 與被告黃碧玲、賴 燕瑜按附表二所示 應繼分比例分割為 分別共有。
2	建物	臺中市○○區○○段000000000 ○○號(門牌號碼：臺中市○○區 ○○路000巷00號，權利範圍： 全部)	

19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1	被代位人賴暉 傑即賴志勇	2/8
2	黃碧玲	1/8

(續上頁)

01

3	賴燕瑜	5/8
---	-----	-----

02

附表三：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1	原告	2/8
2	黃碧玲	1/8
3	賴燕瑜	5/8